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高教生办〔2016〕17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届 陕西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文件精神，展示高校辅导员工作的优秀成果，交流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进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省委高教工委决定在全省各普通高校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数量

本次评选面向陕西各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每所高校可推荐

优秀工作案例 3—4 篇。

二、工作案例撰写要求

1. 选题要体现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特点，涉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党团建设、班级建设、就业指导、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辅导员工作，结合具体工作撰写案例。

2. 案例必须主题突出，要紧紧围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特别是要紧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挖掘和总结具有典型性的工作案例，体现创新和特色。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生工作相关理论对案例进行剖析，揭示其蕴含的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为辅导员工作提供现实借鉴和启示。

3. 案例内容要真实，必须是辅导员本人的日常实际工作经历，不得杜撰和抄袭，文责自负。为保护学生的隐私权，案例要隐去学生的真实姓名、班级、籍贯等个人信息。

4. 案例文体要统一，以第一人称撰写，应包括案例简介、案例分析处理、案例思考和工作建议三个部分，3000 字左右，版式统一设为 A4 纸型，案例标题为宋体四号字体，其他均为宋体五号字体。每个案例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和单位，另附纸注明。

三、评审与奖励

省委高教工委委托省高校辅导员研修和培训（延安大学）基地具体负责辅导员工作案例的评选。基地将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

上，通过网上检测复制比和重复率后（不高于 20%），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工作案例一、二、三等奖若干，并择优汇编出版。

四、有关说明

1. 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是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组织辅导员认真撰写工作案例，择优报送参选，确保此次评选活动的质量。

2. 每个参评的工作案例纸质稿一式三份，加盖学校学工部公章，统一由学校于 12 月 23 日前报送至省高校辅导员研修和培训（延安大学）基地（延安市延安大学 26#，716000），同时，每个案例发一份电子版于 zdgbxy@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延安大学泽东干部学院拓喜军 联系电话：0911-2331613

省委高教工委学工部张燕花 魏星 联系电话：029-88668859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全文公开）

